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 參選辦法

**Special Contribu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Award
The Property Man of the Year**

一、甄選資格

甄選人於過去三年內未獲得「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或「年度建築人物獎」者，並須獲得與甄選人不同單位之推薦，說明如下：

1.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甄選人須經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協會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從事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城鄉發展、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具有施政實蹟及顯著成就，在建築及環境規劃設計、創意表現傑出，允當政界或建築師楷模者。
 - 從事不動產業教育或學術研究，論著造福國土建設具顯著貢獻，引為學界楷模者。
2. **年度建築人物獎**：甄選人為從事不動產相關業界之企業家，須經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或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組織或大眾傳播媒體之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從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與管理，具特殊貢獻卓越成就，允當業界楷模者。
 - 必須對社會公益有顯著貢獻，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文化水準之卓越貢獻者。
 - 從事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領導與推動，具特殊貢獻，足為業界楷模者。

二、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有意甄選本獎項者，請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簡易登記，網址：www.fiabci.org.tw；此部份僅為意願登記，最終仍以完成繳交項目為準。
2. 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郵戳為憑）截止，甄選報名表及甄選確認書用印正本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10502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甄選作品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若經委員會通知補件，應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3. 甄選人之代表作品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甄選人同意其所提供之甄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編輯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甄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甄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5. 甄選人需確認所提供之甄選作品資料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獎狀，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三、甄選人參選資料製作說明

1. 繳交項目及格式：

- (1) 報名表、甄選確認書：完成核章（正本各 1 份）一併繳交，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www.fiabci.org.tw) 遷行下載。

(2) 報名完成後請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指定的雲端空間：

- a. 甄選人參選資料（請提供 PDF 檔）：A4 (21 cm x 29.7cm) 為限，直式或橫式皆可，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
 - b. 報名表（請提供 Word 檔）。
 - c. 甄選人之照片 2 張（請提供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JPG 檔案）。
 - d. 甄選人之代表作品圖片 6 至 10 張（檔案解析度 300 dpi，可為 3D 或實景照片 JPG 檔，檔名須為 20 字內之圖片說明）。
2. 甄選資料內容項目：（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
- (1) 封面（甄選人 / 甄選獎項（ex.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甄選人單位）。
 - (2) 目錄頁（須含頁碼）。
 - (3) 甄選人報名表。
 - (4) 推薦理由、具體事蹟（須針對「五. 評選標準」之項目詳細闡述）。
 - (5) 代表作品簡介說明：
 - 請說明每件作品之興建起訖年月、甄選人時任職位（含任職起訖年月）。
 - 若甄選人曾為本獎項得主，可於得獎三年後以不同貢獻申請甄選。
 - (6) 具體表彰甄選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四、評選標準

1.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之特殊貢獻。
- 不動產業之教育或學術研究卓越積累顯著貢獻。
- 辦理或提昇營建行政法規等相關實務之專業成就。

2. 年度建築人物獎：

- 在公私建築及社區建設之整體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領先地位、革命性突破與不動產業界造成關鍵性影響。
- 提升建築美學價值之卓越成就。
- 社會公益之具體顯著貢獻。
- 領導與推動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特殊貢獻。

五、獎座頒贈說明

依據召開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頒發該獎項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人。